附件2

编号：

**社会组织随机抽查**

**现场检查登记表**

**泉州市丰泽区民政局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查  时间 | 2022年 月 日 | | |
| 检查  地点 |  | | |
| 检查人 |  | 执法证号 |  |
| 检查人 |  | 执法证号 |  |
| 社会组织名称 |  | 社会组织  信用代码 |  |
| 社会组织类型 |  | 社会组织  法定代表人 |  |
| 社会组织住址 |  |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|  |
| 检查  内容 | 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六条：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定期抽查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、信息公开、内部治理、财务状况、业务活动等情况。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  查  项  目 | 1. **2021年“期末净资产合计”是否不低于注册资金数额；（ 是□ 否□）** 2. **2021年财务收支情况是否向理事会报告；（ 是□ 否□）** 3. **办公地址与登记地址是否一致；（ 是□ 否□）** 4. **是否按规定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；（ 是□ 否□）** 5. **社会组织是否依法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，是否存在超业务范围活动；（ 是□ 否□）** 6. **登记证书、印章、财务凭证是否规范齐全；（ 是□ 否□）** 7. **是否有专职工作人员；（ 是□ 否□）** 8. **2021年度召开理事会是否按章程规定；（ 是□ 否□）、**   **9. 是否存在分支机构；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10. 是否将党建写入章程；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11. 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；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12. 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；（ 已报送□ 未报送□）**  **13.是否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登记手续；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14. 是否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？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15.重大事项是否报备。（ 是□ 否□ ）**  **注：请在“□”内以“√”标注。** |

社会服务机构检查项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查  项目 | **1.20221年“期末净资产合计”是否不低于注册资金数额；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2.20221年财务收支情况是否向理事会报告;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3.办公地址与登记地址是否一致;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4.是否按规定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;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5.社会组织是否依法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，是否存在超业务范围活动;**  **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6.登记证书、印章、财务凭证是否规范齐全;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7.是否有专职工作人员；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8.是否按期换届;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9. 是否存在分支机构。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10. 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违规兼职。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11. 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。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12. 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。（ 已报送□ 未报送□）**  **13.开展研讨会、论坛和评比表彰活动是否符合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》。**  **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14.内部架构是否按规定设置（社会团体）。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（理事数为会员数的1/3，且为单数；理事人数超过50人，但少于70人的，可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；少于50人，不设立常务理事会；超过70人的，必须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不超过理事数的1/3，且为单数；负责人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的，人数不超过理事数的1/3；负责人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的，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数的1/2。）**   1. **重大事项是否备案(是□ 否□）** 2. **是否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。（ 是□ 否□）**   **17.会费收费是否超过4档。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18. 是否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。（ 是□ 否□）**  **注：1.请在“□”内以“√”标注。**  **2.社会团体检查项目为1-15项，行业协会商会检查项目为1-18项。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查  结果 | 我们是泉州市丰泽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人员，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现场进行检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 个检查项目中，符合规定 项，不符合规定 项，需要补充说明情况：  以上情况已经在场各方确认。  检查人：  被检查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(秘书长)：  被检查社会组织盖章：  记录人： 年 月 日 |

使用说明

1. 本文书适用于对社会组织现场检查使用，且执法人员至少应为2名；
2. 检查要目标明确，及时提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；
3. 记载情况要客观、真实，用词准确，无感情色彩；
4. 检查完毕后核对确认笔录，被检查人不识字的，执法人员应当向其宣读；
5. 被检查人认为笔录有误或遗漏的，可以补正，补正处应由被检查人签字并按手印；
6. 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拍照、录像；
7. 被检查人拒绝签字的，检查人员要作出文字说明